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大益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之聲請而於同年6月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洪嘉鴻

05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
001	皇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薛權	大益精密 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 楠梓分行	000000000000-0	583,002元	112年6月5日	SE0000000